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新股发行定价相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告新增了回拨机制启动情况、网下配售股份无锁定期、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

重要提示

1、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7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发行数量为1,300万股。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9.8039%，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6867203083%，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的14.28倍。按2012年8月7日公布的《发行公告》中有关回拨的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2年8月8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26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

4、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13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3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30万股股票。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了本次发行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回拨机制启动情况、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研究报告估值区间、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等统计数据，包括主承销商推荐的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

6、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2年8月8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7、根据2012年8月7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情况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时提交有效申报的14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32,60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6,630万股。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9.8039%，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6867203083%，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的14.28倍。按2012年8月7日公布的《发行公告》中有关回拨的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2年8月8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26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

三、网下配号及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配号总数为51个，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5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2年8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共计摇出3个号码，中签号码为：

中签130万股号码：13，30，47。

四、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9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最终比例为5.882353%，认购倍数为17.00倍，最终向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390万股。

根据网下摇号中签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所属询价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1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0	130
2	宏源3号红利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3月17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	130
3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	130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五、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截至2012年8月3日下午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32家询价对象统一申报的48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600	390.0000
		21.300	260.0000
	滨海一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2月14日）	15.000	130.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9年7月22日）	17.500	260.0000
		18.500	390.0000
	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100	520.000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500	65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500	390.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500	260.000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3号红利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3月17日）	20.000	130.0000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金惠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1月12日）	13.000	13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200	130.0000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9年1月5日）	15.000	130.0000
	中信证券稳健回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	130.0000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5.000	260.000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9.000	260.0000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000	650.000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11日）	20.000	390.000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1.000	650.000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19.000	260.000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6.000	260.0000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5.000	130.0000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000	650.0000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6.000	390.000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20.000	520.000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13.000	650.0000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	260.0000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	130.0000
		16.500	130.0000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	130.00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00	520.0000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	520.000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8.800	520.0000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0	520.0000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	260.000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5.000	650.000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	390.0000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16.000	130.0000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	520.000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4.200	260.0000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00	650.0000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00	390.000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	650.0000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00	650.000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9.300	520.000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	390.0000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	390.0000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0.110	650.0000
山东金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金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5.800	390.0000
		17.200	26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500	260.0000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8.000	650.0000

六、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研究员出具的《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结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方法，研究员认为发行人合理估值区间为18.80-22.60元/股。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8月3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以2011年每股收益为计算基准）为32倍。

七、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八、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邮　　编：518026

联系电话：0755-83734796，0755-25310057

联 系 人：袁新熠、樊耀星、刘晓晨

发行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0日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亮科技"）于2012年8月8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长亮科技"650万股A股股票。根据当日总体申购情况，长亮科技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1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6,70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46,528,000股，配号总量为1,893,05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1893056。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9614084317%，认购倍数为104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2年8月10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2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1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8月28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10日

附件：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字［2012］276号）文件的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互联网络技术开发及应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相关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互联网络技术开发及应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相关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二）公司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政策，如公司当年盈利，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有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政策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二）公司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政策，如公司当年盈利，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有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政策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有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政策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2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2年8月28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高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公司8F会议室

6、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27日----2012年8月28日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7、出席对象：

（1）2012年8月2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8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5）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23日、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南京市高新开发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12F）

4、通讯地址：南京市高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12F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0061　　传真：025-5869 4317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315	焦点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315；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并设定服务密码。检验通过后，系统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

（2）申请数字证书的流程：需要领取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参见深交所网站（http://ca.szse.cn）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8月27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699 1866

传真号码：025-5869 4317

联 系 人：顾军、迟梦洁

通讯地址：南京市高新开发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12F

邮政编码：210061

3、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证件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如欲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3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1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33,960,000，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9,119,3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184,840,7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日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09）第40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南京山西路支行新增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中信银行南京山西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情况：

1、公司已在中信银行南京山西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29210182600083723。截止2012年7月19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暂未规划用途的超募资金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开户日期为2012年7月19日，期限12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郁松、魏宏林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国信证券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泰复　公告编号：2012-023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不存在增加和变更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8月9日（星期四）上午10:00

（二）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治淮路587号 四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1人，代表股份45,979,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6.83%。

（二）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上市公司应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现金分红条件、最低分红比例或金额、决策程序等，健全分红决策机制，完善分红监督约束机制。据此，公司对《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在当年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有关利润分配方案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六）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已经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赞成45,979,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许一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一云　李连连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安徽许一云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9日

安徽许一云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许一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一云律师、李连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贵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贵公司如下保证：所提供的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载了《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前述公告中载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与地点、召开方式、提交会议议的事项和提案、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与电话号码、以及"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的文字说明。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9日上午10:00在安徽省蚌埠市治淮路587号四楼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发出公告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所载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截至2012年8月3日下午3:00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45,979,0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83%，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根据